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會議紀錄

事由：「基隆河休憩廊道串聯計畫-五堵貨場高速公路橋上游休憩廊道串聯」

細部設計書圖審查會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10 時 0 分

地點：本處 2 樓會議室

主持人：陳總工程司萬成

紀錄：林明賢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影本

主席致詞：(略)、規劃單位報告：(略)

各單位意見(略)

一、林委員柏宏(書面意見):

1. 圖說 D1-1 內石籠堆疊尺寸是否為 1M*1M 單個計價，倘承商一次施作 2 個以上，是否容許，另外是否有限制石籠內石塊大小上下限值？
2. 圖說 D1-1 跨溝設施，自行車道版內配筋是否尺寸一樣，另外跨過既有溝渠後自行車道版如何銜接，是否提供細部圖。
3. 圖說 D1-2 自行車道 TYPE4，欄杆植筋到自行車道版，長度為何？請提供細部圖，另外自行車道版基礎(橋下護坡側)配筋是否有續接(非連續)，請說明。
4. 圖說 D1-4 有關石籠設施詳圖，請加註堆方式。

二、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1. 工作如需往堤前坡增設墩柱，涉堤前坡開挖後埋設工法屬破堤，且涉平行落墩行為，其自行考量並依「申請開挖中央管河川河防建造物審核」要點辦理。
2. 如申請施工需經(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河川公地審查許可，如涉水理分析請先行考量，並檢附防汛計畫等相關配套措施以利河防安全。
3. 後續維護管理權責單位。
4. 石籠內石材外運，其組成粒徑長短徑、百分比應予以規範，另石籠

堆疊是否以相互交疊為宜。

5. 石籠網材試驗否，綁紮方式、石籠間綁紮節點數應予規範。
6. 步道位於高坎上防洪頻率 Q2 以上，請併於平面圖上套繪河川區域線以利判識。

三、交通部觀光局(書面意見):

1. 提供貴處補助金額僅 109 年度工程款與監造費。
2. 預算書內「土地有償撥用」不在補助項目，請貴處自籌辦理。

四、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 後倘需申請使用本局經管土地相關事宜，請依高速公路國有公用土地提供使用注意事項規定，擬具使用計畫書、圖及檢附相關文件逕洽本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審查。
2. 本工程所需使用本局經管土地請先檢附所需土地面積，以利先行辦理假分割。
3. 本工程有辦理樹木移植，請勿將樹木移植至本局經管土地範圍內。

五、本處養護工程科:(書面意見)

1. 起終點、平面樁位圖，鄰近有相關可供辨識點、門牌位置、燈桿等請加註標示或加現況照片供參，對現況了解都不清楚圖上標示地點樁號，何況對第一次參與會議人員更無法釐清。
2. 高速公路下游段已納入一般道路管理，自行車道與道路如何銜接無說明。
3. 起點處與新完工自行車道相關銜接無標示處理，相關排水亦無銜接處理。
4. 車道 3 米寬，無行人通行空間，另維修救護車輛迴轉困難，橋下位置剩餘高度為多少？建議留設部分回車空間。
5. 自行車道 TYPE1、2、3 剖面圖依圖式下方底土整平夯實，鋪面下方加石籠層，為何不直接整平夯實確加放一層石籠，請說明。鋪面易受下方石籠影響，產生沉陷斷裂情形，尤其有坡度更易產生。
6. 自行車道 TYPE4、5 車道位置已開挖加深基礎板，左側下方有無再斜坡石籠上加放石籠之必要。
7. 塊狀護欄高度標示不一，請確認。

8. 為何護欄部分路段採欄杆、部分採 20cmRC 護欄，請說明。
9. 委辦費用有關工程「監造設計」費，請釐清確認。
10. 預算書項次 B 及 C 有何區別？請說明。
11. 相關照明設計請參照自行車道照明標準，以策安全。
12. 每盞路燈內之 ELCB 應以防水盒保護，跳脫電流請設定於 30mA。
13. 管線需以易於修護的方式配置。
14. 開關箱內需放置單線圖並標示相關迴路。

六、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本案如涉及使用到河川區域範圍，後續如成案請依規定向本局提出河川公地使用申請。

七、 逢甲大學(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委託辦理生態檢核):

1. 計畫區內的濱溪帶，應為野生動物的停棲之所。請於機具作業前進行草地干擾動作(如以竹竿或木棍撥草)以驅趕小動物。並請注意輪下動靜，以免路殺。
2. 車道設置鄰近基隆河，且周邊地區有紀錄到水鳥或蛙類，故建議盡量降低噪音與震動，並避免晨昏(8 點前，17 點後)與夜間施工等，以減少對鳥類與兩棲類動物的干擾。
3. 星光橋下游右岸的次生林應避免干擾。
4. 施工時應盡量縮小影響的範圍，盡量避免干擾濱溪帶與次生林。如因工程需求需開闢便道，應於施工後進行原表土回填與噴灑草籽等補償措施以利植被回復。草籽請選擇在地的原生種，以避免影響原生態系的平衡。
5. 降低施工時產生之揚塵對周圍環境影響，建議對施工道路及車輛進行灑水來降地揚塵量。
6. 照明設施的設置除考量設施使用人員的安全需求外，應盡量減輕對於野生動物的影響，例如過度或過亮的設置、燈泡熱源的隔絕等。
7. 請提供設計圖完稿給生態檢核團隊，以供參考。
8. 生態檢核團隊將提供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給設計團隊，敬請納入設計圖說或施工計畫書中，以落實自主檢查作業。
9. 石籠護岸若陡於 1 比 1.5，應進行傾倒、滑動等安全程序。

10. 新增植樹建議採原生樹種及季節性。
11. 避免干擾工程計畫範圍外濱溪植被帶。
12. 請提供當地生態解說牌面供民眾了解當地生態。
13. 照明設備如熱源較高，請做適當隔絕熱原以減少對野生動植物的影響。
14. 要移植樹木(喬木)部分，請標示出位置與數量，並請辦理移植前現勘，如有需邀，生態檢核團隊將提供相關建議與協助。

八、 主席：

1. 本工程移植樹木可調整至高速公路北側新增自行車道沿線，以提供自行車道騎士遮陽與休憩使用。
2. 簡報第 9 頁，本工程銜接古道風華自行車道，因該處有坡道與轉角，建議考量自行車騎士安全性，將坡度降低或增加斜角出入。
3. 喬木高度為何?另外喬木種植請考量季節性。
4. 簡報第 10 頁高速公路北側新設自行車道，考量自行車道依側臨接私有土地，未有高差或較大坡度，請將新設欄杆取消，再請設計單位提出土溝或是矮墩方式替代以節省經費並增加救援空間。
5. 簡報第 12 頁長興街 2 段之自行車道下方增設 1 處石籠，考量自行車道版應為自身結構可承重，下方石籠亦堆疊在既有石籠上方，長時間下來可能會有承陷疑慮，再請檢核穩定性。
6. 預算書內單價請使用本府水利局最新單價辦理編製。

結論：本案細部設計書圖審查會原則同意通過，請怡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依據各委員與出席單位意見修正報告書，授權承辦科依規定逐級簽核。

以下空白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基隆河休憩廊道串聯計畫-五堵貨場高速公路橋上游休憩廊道串聯」
細部設計書圖審查會

會議簽到簿

主辦單位：工程施工科

時間	108年12月4日10時0分		地點	本處2樓會議室
主持人	陳菊才		紀錄	林明賢
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1	新北市周雅玲議員服務處		
	2	新北市白珮茹議員服務處		
	3	新北市張錦豪議員服務處		
	4	新北市廖先翔議員服務處		
	5	林委員柏宏		書面意見
	6	何委員香帆		請假
	7	交通部觀光局		電洽提供意見
	8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書面意見
	9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張志明
	10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11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劉品文
12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養護工程科		書面意見	

出席人員	13	新北市汐止區公所	臨時人員	朱蕊瑋 仝	
	14	新北市汐止區保長里辦公處			
	15	汐止社區大學			
	16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17	怡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劉育菁 楊安如	
	18	逢甲大學 (中經檢核)	副教授	許裕峰	
	19				